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遂安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遂安縣政府編印

湖山鄉第四保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9017B

弁言

此項計劃，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編擬呈送，至八月奉令核定。現各項事業，均已照案進行；其中若干事業，且已超越吾人之希望，向前突飛猛晉。例如教育計劃中「充實學額」一案，吾人原只希望在本年度內能增加學生數二千人至三千人，但最近因吾人採取徵學方法，數月努力結果，各小學學生數已增加三千五百餘人。又如同計劃中「推廣小學」一案，吾人原只希望在本年度下半年能增設初級小學十所，但最近因各地向風，請求恢復及新創者，已達二十所之譜。又如同計劃中「辦理短期小學班」一案，吾人原只希望就各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二十班，但最近奉 廳令核定，本縣應辦理短期小學八所（每所二班計十六班），附設短期小學班十九班，此事頃已着手進行，不久即可全部開學，以上三案同時並進，預料在半年內，全縣定可增加學生數五千人上下。又如交通計劃中「改建南門大橋」一案，吾人原只希望將現有木橋加以改造，但最近經縝密計劃，已決定將木橋全部廢棄，建築與新式洋橋相彷彿之橋梁，以期永久。此外如濬塘築壩等事，其成績均已超過吾人預定計劃之上。其他經濟計劃，保甲計劃，倉儲計劃，衛生計劃，禁烟計劃等，將來亦必能逐步實施，獲得相當成效，此則吾人所敢引以自勉而以勉我邑人者也。今爲使各鄉鎮各保各小學各機關各團體及地方士紳，明瞭本政府本年度施

政方針暨其實況起見，特將本計劃書及省政府指令全文，付刊公布，尙希各界民衆及地方賢達將各項計劃詳細參閱，廣爲宣傳，並隨時提供意見，翼贊政府，是所厚望。

張寶琛於遂安縣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遂安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目次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計劃內容

第一項 經濟計劃

甲、發展生產

一、興修水利增闢耕地

二、強迫造林

三、改良稻麥品種

四、改良黃荳品種

五、提倡植棉

六、改進茶業

七、創設針織廠提倡女子手工業

八、推廣生產合作社

乙、統制消費

一、戒吸紙烟

二、提提國貨

遂安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目次



301058

遂安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目次

三、厲行節約

第二項 保甲計劃

一、甄別訓練保甲長

二、籌定鄉鎮保甲經費

三、實施保甲任務

第三項 交通計劃

一、完成開遂公路

二、敷設開遂長途電話

三、籌建南門大橋

第四項 警務計劃

第五項 衛生計劃

一、厲行清潔

二、撲滅蚊蠅

三、遷移浮厝

四、施種牛痘

五、取締道旁廁所

六、籌設縣立醫院

第六項 禁烟計劃

- 一、運用保甲實行聯保連坐肅清烟毒
- 二、續辦戒烟所按月傳驗已戒烟民

第七項 倉儲計劃

第八項 教育計劃

- 一、選定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
- 二、督促各小學招足固有學級之學額
- 三、推廣初級小學
- 四、督促各小學增籌經費
- 五、整頓學穀捐

第九項 土地計劃

第三章 結語

「附」浙江省政府秘字第六三六五號指令全文

「附」補釘教育計劃

遂安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目次

遂安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目次

第一章 緒言

遂安處本省邊疆，離省窳遠，在從前，因為交通梗阻，素不爲人重視，因是，其內在的因索究竟若何，也就不爲人瞭解；一般人，往往以爲遂安乃是一個蠻荒而又貧瘠的縣分，但實質上遂安却並不盡然。依吾人年來實際觀察正確分析結果，認爲遂安現在所賦有之各種條件，無論在民情風俗方面，土地物產方面，均尙可列在水平以上，其財富分配平均，人民生活穩定，尤其特質。故在嚴屬各縣中，遂安實不失爲基礎較好希望較多之一縣。今試舉其內容而剖析之：

遂安人口共一四二、〇六九人，其中壯男數佔三一、三七三人，老小人口數佔一一〇、六九六八；而全縣擁有田地，其數爲二十七萬畝餘，以之分配于全人口，平均每人約可得田地二畝弱。以言糧食，則依壯男每人每日消耗穀或雜糧一升六合，老小人口每人每日消耗穀或雜糧一升，以每年全縣食穀七個月食雜糧五個月計算，應需穀額爲三三七、八七一石零，雜糧二四一、三四〇石零。今以全縣田十六萬畝每畝產穀三石，地十一萬畝每畝產雜糧二石五斗計算，全縣產穀應爲四八〇、〇〇〇石，雜糧應爲二七五、〇〇〇石，則除食料外，尙應盈餘穀一四二、一二九石，雜糧三三、六六〇石，再加以全縣堪以耕種三熟（即種稻後，再接續播種玉蜀黍與麥）之田畝，爲數亦不在少，其生產量更必大有可觀，雖農家日用所需全賴于是，然全縣所產食糧之足以自給而無需乎外求，當非爲估計過高不合實際的推論。至云財富分配，則遂安土地管有亦稱平均，故縣中鮮擁地數十百畝之地主（經調查結果，全縣有田地百畝以上者僅四五人），亦鮮無立錐地之貧民。此外，遂安佃農均確實握有永佃權，業主不能任意行使退賃或撤佃，故佃業糾紛較少，而土地的使用與管理亦較穩。

次言遂安各項出產。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茶葉出口平均每年約六十五萬元，桐油青油白油每年約十萬元，紙每年約八萬元，小豬雞雞蛋每年約十五萬元，板木柴炭每年約十五萬元，尙有火腿，靛青，簕皮等，每年出產亦達數萬元，總計每年

全縣輸出總額約為一百二十萬元。而在民國十六十七十八年貿易鼎盛時期，每年出口最貨高額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進口貨亦年達一百四五十萬元左右，即此一端，足見遂安從前各項出產之阜裕，農村經濟之活躍，與夫人民生活資源之滿足矣。

不過，自經濟恐慌的狂飆，襲擊了中國整個社會，國內多數農村，都已陷入于破產與崩潰的慘境，遂安是中國經濟圈中的一環，當然也不能避免這一種厄運。吾人試一細心考察，則知遂安現在已險象環生，黃金時代的好夢，固早成過去，恐慌的面幕，亦久已揭開；而跟隨在慢性恐慌之後為吾人所朝夕惶慮的急性的破產，亦正在各地潛伏擴大，開始爆發。此一事實，可於以下幾項說明中充分顯示出來。

依此次本政府與縣商會精確調查本縣生產與消費兩部分營業狀況的結果，二十三年份全縣出口貨與進口貨的各項數字如下：

出口貨(生產部分)

類	別	價	值	單位元	類	別	價	值	單位元
茶	葉	四四〇、〇〇〇	板	木	柴	炭	六五、〇〇〇		
紙	(花箋交屏)	四五、〇〇〇	桐	油	青油	白油	六二、〇〇〇		
小豬	雞	五〇、〇〇〇	黃	荳			二七、五〇〇		
火	腿	九、〇〇〇	箬	皮			二、五〇〇		
合	計	六九七、六五八							

進口貨(消費部分)

本縣安陽鎮一隅，係由該地商人逕自向淳安港口進貨，未經調查統計在內。

類	別	價	值	單位元	類	別	價	值	單位元
鹽			一七九、二〇〇		布			一三三、〇三三	
糖			三五、八〇四		煤	油		二七、九六〇	
紙	烟		二三、六三〇		錫	箔		一九、五八〇	
茶	油		一四、六六〇		藥	材		一七、六五三	
南貨	(桂圓 荔枝) 瓜子 棗		一六、〇五三		書籍	紙張 文具		一〇、五九九	
麥	粉		一〇、五六五		肥	皂		八、九七五	
洋	機		六、七二二		海	味		六、二二一	
火	柴		五、八四四		膠	鞋		五、四二五	
草	蓆		四、九四三		鐵	鞋		四、八一五	
絲	綢		四、三五七		洋	燭		三、七二五	
奢侈品	玩具 化妝品		二、八五六		紙	炮		二、一三五	
五	金		一、六〇八		洋	傘 雨 傘		一、五〇七	

毛	巾	一、四五九	顏		
紹	酒	三五〇			五〇〇
合	計	五五〇、一七九			

上列二十三年份出口貨總額為六九七、六五八元，較之二十二年份以前各年已減少一半上下；若與十六十七十八各年份比較，則幾減少至五分之三。此種現象，一由于出產品銷路的阻滯，二由于出產品價格的跌落，三由于出產品產量的減退。試以佔居出產首位之茶葉一項而言，在二十二年份以前，行銷于廣浙鄂湘各地，每年收入，多則八九十萬元，少也六七十萬元，而昨年售價，竟驟然減落至四十四萬元，今年售價更加低落，恐怕連三十萬元都要支撐不住。此其原因，完全由海外市場被奪，銷路逐漸閉塞，價格一再狂跌，同時，亦由于茶樹衰老，出品不佳，而產量亦遞減。次言屠本縣出口第二位之竹木柴炭，昨年因杭州江干一帶，木頭與柴炭堆積如山，銷路不暢，全年售價，亦由十五萬元跌至六萬元，而境內山場破壞，林業不振，亦為減少產額之主因。其他農家副產如桐油、青油、白油、黃荳、小豬、雞、雞蛋、及造紙等，出產量亦年年激減，凡此，均足以見出遂安農村因受到外感或內在的原因而引起經濟恐慌之尖銳與深刻。其次，把昨年進出口貨的數字兩相比照，出口方面，為六九七、六五八元，進口方面，為五五〇、一七九元，瞻視之，似乎出口多於進口，民間的整個收入與支出，還可相當平衡，農村經濟不會發生若何動盪。其實，進口貨的減退，只是出口貨銳減的一種反映，而絕不是人民經濟節約的一種表現；換句話說，就是因為出產品輸出的不振，馴使人民購買力趨于薄弱，促成市面蕭條，商業衰落；而為人民對生活上困乏的程度加深，對物質享受消納用品的力量減低的象徵。不僅唯是，由于各項出產品輸出的不景氣，使得經營各項事業居間運銷的商人也乏利可贏，因之，供給產品的農民，就只能獲到一點最最少數的餘潤，而農村資金的來源乃告斷絕。

；結果，便是原來在農村中流動着的一點游資，亦因繳納捐稅和購買日用品必需品而漸漸減少漸漸乾涸。觀乎現在各地現金缺乏，農村生氣索然，農民顰眉蹙額，蓋可了然。

再言本縣的農業與糧食。遂安糧食，在普通年歲，差足自給，若遇豐年，則尚可略有盈餘，此基於人口與土地的分配尚稱平衡之故，已如以上所述。惟遂安農民，因以前生活安適，大都富有惰性，狃於積習，其生產技術，終古不知改進，其經營農事，尚多停留於粗放的耕作，而未進於節約的耕作，故往往地有餘力而人有餘閑。加以多數農民，均迷信甚深，若遇災荒，則禁屠接佛，許願求神，合地皆然，而對於水利方面如修築堤壩開掘池塘各事，反而不加注意，坐是，天災的襲來，便多俯首帖耳，走上死亡之路。去歲，本省亢旱，遂安亦災情奇重，益以三次匪禍，地方更擾攘不堪，此種不可抗的禍患，雖為一時的命運，然足以催促農村加速崩潰，則其事甚顯。以糧食言，若干農戶，自去歲九十月起，即已無可為炊，今年各地米荒更鬧得厲害，辦理平糶，則平米旬日告罄；開倉貸放，則貧民蜂擁而至；而饑荒之嘆，愁苦之聲，洋溢吾人之耳鼓。於此，吾人可知遂安人民現在已顯然地踏入困苦之域，其生活已遠非昔比，其一種謀食不遑且顧眼前的情狀，也委實可憐。

如上所述，足知遂安從前原是一個溫飽無艱差足自慰的縣分，而近年則因受出產品衰頹與天災人禍猛烈夾攻的影響，遭遇到莫大的困厄。吾人領悟政治與經濟係相互依存，故對於本縣目前經濟恐慌之發展，加以甚深之注意，而急思有以防護而救助之。惟在現況之下，縣政府之人力與財力均極薄弱，其足以贖足人民之期望而可以如願完成者實屬有限。于萬無辦法當中尋求辦法，而又期其實施以後確切有效起見，特於經濟計劃發展生產項下，列「興修水利」為首，藉以預防不測，抗禦天災；次列「強制造林」，以盡山岳之力，增加木材產量；復次列「改良品種，提倡植棉」，以增加農田收益，供給衣服原料；再次列「改進茶業」，以挽救垂死的出產，而恢復其昔日的地位。然後，於統制消費方面，列「戒吸紙烟」，「提倡國貨」，「厲行節約」三事，以節漏卮而補艱危。他如造紙，製腿，飼養家畜，以及榨油各項事業，或影響較少，或改進較為煩

難，暫置不論。

至「管」「教」「養」「衛」原屬聯繫，不容有一偏廢；而財政之整理，厥為庶政之基礎。故吾人又審慮決擇，列「保甲」「交通」「警務」「衛生」「禁烟」「倉儲」「教育」「土地」各項計劃，以成此篇。關於調整機構如改局為科設立區署等，則以業經另案辦理，故從略。

第二章 計劃內容

第一項 經濟計劃

本計劃係參照奉頒浙江省經濟計劃大綱之精神與旨趣，并熟審地方需要而確為事實所能辦到者，加以決擇編擬。其內容固疏漏缺略，未足為解決整個地方經濟之方策，但即此數端，已儘夠吾人一年之努力，其澈底執行，尙有待乎我上級政府之指導與獎助也。

甲、發展生產

一、興修水利，增闢耕地。

1. 濬治塘堰，修理堤岸礮圃 去歲，本縣被旱，災情慘重，全縣上下，均焦頭爛額，救死不贖，興修水利之呼聲，遂充溢全境。業經由本政府酌察各地實際情形，通盤籌劃，將全縣應行興修之塘堰堤岸礮圃縝密調查，并分別勘估其地位，工程，及經費預算等，督飭各鄉人民開掘修築；即以奉發之工振款一萬六千元，依照奉准之工振章則酌量補助（百分之三十），以誘發其對水利事業之興趣；其大部經費，則由各該地人民查照本省徵工規則及其他方法自行籌措，統

俟工程完竣時，檢據報縣驗收。總計現已竣工者，有夏洲鄉等多處塘塢；業經動工尚未完成者，有巖陽鄉等多處塘塢水塌，列表如下：

(子) 遂安縣二十三年份業經濬治完成之塘塢

鄉鎮別	工程名稱	關係田畝	工料總價	備考	鄉鎮別	工程名稱	關係田畝	工料總價	備考
夏洲鄉	夏洲堰	六畝	三〇〇元	查夏洲堰係新築工程甚大	嚴邊鄉	馬沂塢	一〇〇畝	二〇〇元	
三民鄉	南塘高塘	二畝	一〇〇〇		武水鄉	馬沂塢	一〇〇〇	二〇〇	
章家鄉	牛欄塘龍塘	五〇〇	八〇〇		湖社鄉	馬沂塢	一〇〇〇	二〇〇	
織女鄉	織女塘	一六〇	一〇〇		侯江鄉	吳亭塘新塘	四五〇	四〇〇	

(丑) 遂安縣二十三年份業經動工尚未完成之塘塢

鄉鎮別	工程名稱	關係田畝	工料預算	備考	鄉鎮別	工程名稱	關係田畝	工料預算	備考
巖陽鄉	眠牛堰、滿塘老鼠塘、貢家塘	一〇〇畝	三〇〇元		村坑鄉	青山塘塘門前	一〇〇畝	一〇〇元	
寨前鄉	于坂塢八畝坂塢	一畝	三〇〇		湖村鄉	前余塘、上南塘	二畝	五〇〇	
茂璜鄉	經塘、錢家塘、直塢塘、眠牛堰	二〇	一〇〇		溪北鄉	胡家堰、仔溪塘、界水塘	三畝	一〇〇	
青山樂里鄉	木履塘、葛角塘、牢塘	三〇	一〇〇		四莊鄉	大墅塢	八〇	一〇〇	
下葉鄉	寺下、底塢、石坂塢、吳村塢	二〇〇	三〇〇		徐家鄉	裏坂塢、張塢、方塢、路山塢、塘下山塘	五〇〇	一〇〇	

遂安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遂安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橫沿鄉	劃山堰二塘龍塘青角塘	四〇〇	三〇〇	查劃山堰係新建 築工程	蔣東北橫堰山門塘占坂念之塘	一五〇	一〇〇	
洋村鄉	下塢塘半坂塘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查半坂塘係新建 築	蔣西南秋坂塢青家塘高田塘上倉灣塘	九〇〇	五〇〇	
巧塘鄉	田坑塘	八〇	一〇〇		涪溪鄉中坂塘	八〇	一〇〇	
視頭鄉	塘塢塘	二〇	五〇		連峰鄉張年塢萬年塢	二五〇	一〇〇	
霞源鄉	大翁塢確岑塢泥壩中州	五〇〇	二〇〇		魯村鄉月蓋口塘梨塘泉塘浪	六〇〇	一〇〇	
茅屏鄉	高塢連塘丁家塢塘	三〇〇	三〇〇		雲林鄉村頭塘黃塘雲林塘	二〇〇	一〇〇	
雲塘鄉	前坂塘坂中壩	一五〇	二〇		葉家鄉新塢葉家壩	八〇	三〇	
三坂鄉	芳村壩關門壩	七〇〇	五〇		沙堤鄉舊塘新塘	一〇〇	一〇〇	
程店鄉	程店壩	四五〇	三〇		邊田鄉新壩壩壩洪家地直塢曹背塘	七〇〇	五〇〇	
余仙火鄉	大壩殿凝瑞塘光裕塘高田塘石塘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仙嶺鄉上塘	三〇	五〇	
毛姓鄉	浴塢泮塘黃塘從吾塘係家塢塘	五〇〇	一〇〇〇		李塘鄉從吾塘新塢	三〇〇	一〇〇	
翁川鄉	南塢塘花塘	四〇〇	一〇〇		射墩鄉林家邊塘師姑塘深塘	二〇〇	二〇	
中洲鄉	霞坂塘五塘溪底壩	三〇〇	三〇		永安鄉塘塢塘葉塢塘石塢塘下塢石州塢	三〇〇	三〇〇	
余家鄉	塢塢塢黃林塘石溪壩石岡溪洋家塢	一〇〇	二〇〇		仙居鄉楊塢塢八都塘淺塘琅川塘突山塘	六〇〇	三〇〇	
火朝鄉	青沙塘蘇家塢塘石瓜塢塘	六〇〇	三〇		汾口鄉余家堤余家坂堰	三〇〇	四〇〇	查余家堤係新築

大坂鄉	燒塘八畝塘	五甲良鴻堰市上塘	九〇〇	三〇〇		楊家鄉	火塘澤場壩泉川堰	五〇〇	三〇〇
詹家鄉	連塘		五〇	一〇〇		湖源鄉	楓林塘上沿塘高田塘	二〇〇	二〇〇
上葉鄉	黃泥塘程家塘楊柳塘 源口塘		二〇〇	二〇〇		芮坂鄉	長淮塘徐家塘火塘塘 付上塘	一〇〇	五〇〇
獅山嶺	石宕塘烏石塘牛角塘 風葉塘		五〇〇	一五〇〇	查塢石塘泥沙漲 塞上程頂大	黎龍鄉	言塘深塘姜英塘	二〇〇	三〇〇
黎野鄉	赤家塘洪塘孫家塘		二五〇	二〇〇		高洋鄉	楊家邊塘郁溪岑塘	一〇〇	二〇〇
葉家鄉	莊家塢塘石源塘咸塘 任家塘		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	查咸塘任家塘泥 沙壩寨上程甚大	嚴家鄉	火塘汪義塘	八〇〇	二〇〇
松橫鄉	西塢塘老棗塘赤沙塢 塘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西塢塘新築	近川鄉	底路塘文菱塘東塢塘	五〇〇	一〇〇〇
界首鄉	擇牛塢塘呂家塘長岑 塢塘		九〇〇	一〇〇〇		場下鄉	株樹塢塘新塘施家塘	五〇〇	三〇〇
沐水鄉	武強堤大塘楊塘虎形 塘		二六〇〇	一〇〇〇	武強堤虎形塘新 築	樟山鄉	姜家屋魯家塘	四〇〇	二〇〇
東山鄉	新田坂塘		二〇〇	一〇〇		洋川鄉	姜家塢塘陳家塘	八〇	一〇〇
燕里鄉	桑華壩婁家塘		五〇	一〇〇		鴛山鄉	毛家塢塘毛場 毛場	一〇〇	一〇〇
龍溪鄉	麻車坪壩龍溪壩		一〇〇	一〇〇		方宅鄉	後塘大坂并計一口	一〇	二〇〇
竹賢鄉	嚴家灣塘		二二〇	四〇〇		百岑鄉	大洪坑塘洋坑塘	二六〇	三〇〇
姜家鄉	底塢塘		六〇	一〇〇		石溪鄉	義山塘義山右塘義山 右塘上汪塘	一三〇	一〇〇
松溪鄉	如雲坂壩銅錢塘高山 塘		三三〇	二〇〇		浮林雙 龍鄉	浮林坂場	一〇〇	一〇〇

遂安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上列尚未完工之塘壩水場，現正由縣計劃策進，爲之承攬工程，及籌劃徵工措費各事。惟現當農忙，池塘壩場，均須儲水灌溉，實施工程，諸多不宜，爰擬俟秋閑以後，分別督厲進行，總期於本年度內一體完工，切實予以驗收。然後參照省頒章則，審察本縣農村習慣，詳訂遂安縣各鄉鎮管理塘壩堤岸礮曬辦法，呈請核定施行，藉收統一管理之效。如是，則全縣之水利既修，地方旱潦無虞；而因灌溉排水所引起之種種糾紛，亦可消滅於無形。

2. 增闢耕地 本縣境內，現已無荒漠處女地，足資墾闢經營，而傍山臨水各處 零星荒棄之平地，則隨在多有；此外，境內旱地，幾佔全縣土地五分之二強，此大量之旱地，產量亦屬不豐。爲開拓農場面積，增進土地效用起見，預定在本年度內，督飭各鄉鎮長各保長，調查境內委棄不用之公私荒地及堪以整理之旱地，分別墾復或改爲水田。此項計劃，與浚塘築壩各項水利事業有連帶關係，其改變土壤與灌溉排水諸般條件，尤必須俟水利辦有成效，然後始可完滿解決也。

3. 提倡養魚 魚爲家畜蔬膳之一，供求相當，亦可滋養口體，增進福利。遂邑地非濱海，利無漁鹽，魚腥各物，素較缺乏，爲利用池塘，增加副產計，擬於本年將各處池塘修治完成後，擬訂辦法，切實提倡養魚，即以其所收益，貯爲修理池塘之用，此事推行較易，而利則甚薄。

二、強迫造林

遂邑地處岩疆，山巒重疊，在昔，森林暢茂時代，闔境以內，均鬱鬱蒼蒼，蔚然可觀，以故木材出口，亦居全縣出產之第二位。乃自近年來，因人民不知栽培，只知砍伐，各地山陵，遂日漸童禿，而竹木柴炭之產量，亦年年激減，農村經濟，胥受其困。吾人認定，遂安乃山多田少縣分，在山靠山，務須將全縣山場切實加以整理，恢復其以前林箐茂密之景象，而後

農村有回甦之望，各地無水旱之災。曾經於昨今兩年由政府縝密計劃，舉行擴大造林運動，并先後無價發給苗木一百三十餘萬株，督同各機關團體學校暨各鄉鎮人民認真種植，結果，以督察未能周遍，及昨年亢旱之故，成活僅及半數。茲爲繼續猛進。挽回頹勢計，預定在本年度內，實施強迫造林，其辦法約述如下：

一、在二十四年份下半年，着手調查全縣公私荒山，勘定各鄉鎮各保種樹地點，準備實施強迫造林。

二、俟二十五年春季由縣製發植樹運動宣傳品及標語等，通飭各鄉鎮暨各保，舉行植樹運動，并限定每保至少須種樹五千株（以全縣三百五十一保計算，共可種樹一百七十五萬株）。

三、所需苗木，由縣苗圃大量撫育，不足，則由縣請建德常山林場給領，或向永康苗商購買，統行無價發給人民種植。

四、俟造林事竣，由各保長填具造林報告表，呈報縣政府備查。并由縣派員勘驗，即依其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

至造林時使用土地，徵集丁壯，考核獎懲各事，當另訂辦法，呈准施行。惟保護森林，爲發展林業之基點，若一面提倡造林，一面又任意砍伐，則生長死亡，必難相抵。關於此，本縣前亦曾嚴申誥誡，發布禁令五條如下：

一、不准放火燒山！

二、不准開墾山地！

三、不准砍伐幼樹！

四、不准於未成林之山地，放牧牛羊！

五、不准於封山期內，入山樵採！

此後，仍當以政府加倍之力量，實施嚴密保護，一面，并指導人民組織林業生產合作社，籌設林警，共同監護，以收培育之功。此外，尙擬以獎勵方法，勸誘人民廣植油桐油茶，其指導播種及獎進等，亦當妥擬辦法，呈准施行。

(附註)一、前項縣立苗圃經費，購買苗木經費，獎勵栽植油桐油茶經費，均由縣建設經費項下，編列二十四年度預算，呈請核准動支。

二、本縣前於二十三年訂定遂安縣各城鎮三年造林實施辦法，業經呈准施行在案，現在辦理保甲，自治組織，已略有變更，是項辦法，已多不能適用之處，須重行擬訂，以免窒碍。

三、本縣苗圃面積不足十畝，撫育適合需要之闊葉樹苗及側柏苗，每年產量，至多不能超過二十萬株，為儘量供給起見，擬於本年內酌量擴充苗圃面積。至於計劃強制荒山造林所適用之馬尾松，則以向永康苗商採購，較為經濟。

三、改良稻麥品種

本縣人口共十四萬二千餘人，耕種水田十六萬畝，在平常年歲，稻穀收穫，僅足供全縣七個月之食量，其餘五個月，則全恃因中耕旱地或耕種三熟所得之麥，玉蜀黍，蕎麥，小米等雜糧，以為補充。若言麥食，則每年播種小麥約七萬畝，而每年麵粉輸入，仍達一萬元以上。此其成果，固由於人民耕種技術之低下，與土壤瘠瘠之限制，而本地稻麥品種不佳，亦為產量不豐之一大原因。其次，本縣所產米麥，均質地粗劣，不如舶來米粉，故城區殷富之家，即往往有以購食暹米洋粉以為生活之點綴者，此風如果擴大，則前途漏卮之巨，何堪設法。本計劃暫置改良農業上生產技術不講，專注全力於改良稻麥品種，其法，就本縣十里鋪地方，劃定田一百畝，為稻作試種區；再就三都坂圈地五十畝，為麥作試種區。採購試有成效之稻麥優良種籽，分別發給該田地所有人試行種植。關於耕地，播種，灌溉，排水，施肥，防治虫害等事，由縣派員予以切實指導及督促，并與當地老農研討實施。如試驗成績良好，收穫豐富，即由縣備價收買，採以種還種之方法，分發各鄉推廣；如試驗失敗，則該試種區所受損失，由縣負責賠償。

四、改良黃荳品種

遂安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本縣播種黃荳旱地，約計二萬數千畝，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每年出口約值五萬元上下，此項農產物，爲遂安農家重要副產之一，亦爲本縣重要收入之一，今如將品種加以改良，使產量增加，則收入益豐，於農村經濟，必有莫大裨益，擬於本年度內採購佳種，劃定近城貫沿坂旱地五十畝，辦理改良黃荳品種試驗區。關於指導，督促，以及種籽之收買，推廣等事，均與改良稻麥品種同樣辦理。查黃荳優良種籽，金陵大學農學院，試驗已有結果，惟此項種籽，氣候土壤方面，與遂地是否相宜，尙成問題，容俟致函接洽，作正確之研究。

五、提倡植棉

遂邑素無擴大棉田，民間植棉，大都均在田邊地角，故產量甚微，而全縣衣服原料，遂完全仰給外來。本年，奉建設廳訓令，飭辦改良棉與土棉比較試種區，業經租定本城東門外東廟前旱地一畝二分，遵照試種。倘試種結果，改良種產量多於土種，當於二十四年下半年度採辦多量棉種，分發各鄉播種，以資推廣。

六、改進茶業

綠茶爲本縣大宗出產，以經濟言，可謂本縣人民日用資源之生命線。往昔盛時，此項出產，年值六七十萬元，惟年來因受日印錫茶傾銷之壓迫，箱茶價格，逐年低落，自東北淪亡，篋茶銷路，又大受打擊；寢至茶商虧本，茶農受困，而社會經濟，亦發生急劇的變化而日漸萎縮。此奄奄一息之茶業，若不及今改進，力圖補救，則其結果，必至縮減製量，廢棄茶山，形勢嚴重，莫過於此。吾人慌於現狀，亦曾探索病源，召集本縣縣商會及茶業同業公會諸同仁籌商改進方策，僉以外茶貶價競銷，華茶必至涸滅，以本縣茶商之力量單薄，資本空疏，縱言改進，何補艱危！吾人諦聽危言，益深惶慮！惟橫逆之來，必須由吾人先自努力，自求解脫，而後始可求助於他人；而死神的降臨，亦必須自己奮力掙扎，才有生路。爰復多方探討，決定改進辦法如下：

一、鑒於本縣茶山之零亂，茶樹之衰老，決定以縣政府與茶業公會一致之力量，諸茶商茶農通力合作之精神，整理固有之茶山，并培育新茶樹，務期齊暢茂，以改善品質，增加產量，及使利採摘。

二、鑒於以前茶葉製法之不良，以及人工化得太多，成本化得太貴，決定研究新法，指導茶農初製方法，並由茶商合力購買機器，試行新法焙製，以期減輕成本，與人抗爭。

三、鑒於以前各號茶色之不一律，以及人自爲戰的弊病，決定由茶商協力合作，純淨色彩，并統一銷路。

四、爲實施上項計劃，決定呈請

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指派或代聘茶業專門技術人員，來縣召集茶農茶商舉行茶葉種製講習會，實地指導栽培及焙製新法；并由茶業公會選派對於茶業富有經驗之人員，前赴祁門安徽省立茶葉改良場或江西實業部茶葉改良場考察。實習各項專門技術，以爲改進之準備。

五、關於改進茶業所需之一切經費，由茶業公會及茶商自籌，必要時，由縣酌予獎助。

六、此外，關於擴展銷路，保護獎勵諸端，由縣申述茶業趨勢，請求上級政府統籌辦理。

以上計劃，不過爲吾人現所籌議改進之大綱，其詳細辦法，當另行分別擬訂，呈准施行。統俟各事磋商就緒，逐步實施，以收速效。

七、創設針織廠提倡女子手工業

本縣婦女，大都專事消費，不事生產，縫紉紡織，均非所長。吾人調查二十三年份進出口貨物，其中布匹一項，多至四十五萬元，足知遂安之家庭工藝，已根本消滅，而婦女無事可做，實足爲整個社會之隱憂。爲婦女尋求職業，杜塞金錢外溢計，擬採官督商辦之原則，就城區創設針織廠一所，以示提倡。其辦法預定如下：

- 一、由縣商會糾集城鄉各大商號股東經理及殷戶，量力認募股本，股額暫定一萬元。
- 二、廠內業務，暫分織洋襪織毛巾兩種，招收城鄉青年女子入廠習藝，如事實許可，再酌量擴充，增添織布及其他各項工藝。

三、經理人員，由股東推選，呈請政府之許可。

四、廠內出品，即由認股之商號認購推銷。

上項計劃，當於本年度之上半年設法完成之。

八、推廣生產合作社

本縣合作事業，在去年曾蓬勃一時，不幸災患迭乘，業已許可而組織尙未完成之合作社，遂無形解散大半，本年，爲實施各項生產計劃，誘致人民參加生產，充厚生產力量起見，擬即以全力推廣各地生產合作社，以期完成組織，達到任務。

乙、統制消費

統制消費與發展生產相輔爲用，宛如車子的兩個輪子，不能有一個破壞。如一方從事生產，一方對於消費則漫然不加限制，結果，必至出入不能相抵，形成精枯力盡之現象而無法挽救。惟消費爲生產的終極目的，若統制不當，則流弊滋多。故必須詳細審察，舉其與國民經濟影響最巨，爲人民生活最不合理，而又爲事寔所能容許者，而分別制限之。本計劃列「禁吸紙烟」，「提倡國貨」，「厲行節約」三事，即本此旨。至禁烟計劃，當另立一項論之。

一、禁吸紙烟

本縣前以紙烟流毒，逐漸普遍，爲創樹風聲，喚醒全縣人民共同戒吸起見，曾於二十三年五月由各機關團體學校發起組織戒吸紙烟會，厲行戒吸，並勸告城鄉各商店停止販售，同時，吾人於每次下鄉之便，亦隨時注意調查，切寔勸禁，其有口

喇紙烟，揚長過市者，亦必嚴行訓誡，以示懲儆，經數月努力結果，全縣紙烟已完全肅清，嗣因赤匪犯境，各軍到縣協剿，此銷路斷絕之紙烟，乃死灰復燃，但去年銷數，已由五六萬元減至二萬三千六百餘元矣。本年，浙省舉行縣長講習會後，本省戒吸紙烟運動，已顯然變為硬性，吾人爲澈底肅清計，業於「六三」節紀念會後，召集縣城各紙烟店店主勸令停止運販，分別取具自動停止進貨誓結，并會同各公團代表將各店餘存紙烟，分別調查，重行登記；一面，複製定調查表式，分發各鄉調查勸禁，俟表件收齊，再行核定肅清限期，預定在本年八月底以前，當可如願禁絕也。

二、提倡國貨。

「本省消費以本省本國供給爲原則」，此爲浙江省經濟計劃實施通則所明定，吾人本此旨意，擬於本年度內舉行擴大宣傳，勸導人民服用國貨，并會同本縣縣商會將城鄉各商店貨物調查統計，鑒定其國貨與非國貨，即以各公團名義，強制各商店儘量運銷國產，關於各項奢侈品與消費品及其他不必要之消費，則由政府統籌干涉。同時，爲懲躬率物計，凡各機關及公務員本身所服用之物品必須悉數採用國貨，以示提倡。此事將於下月份開始實行，其詳細辦法，當另案呈核。

三、厲行節約。

當此國步艱難，農村崩潰，忍痛節約，已爲吾人應有之覺醒。擬參照各處節約規章，訂定遂安縣各機關團體人員餽贈標準，并停止宴會，切戒荒淫，藉以節省糜費，砥礪廉潔。對於本縣人民之婚喪喜慶等消耗，亦當明訂辦法，嚴爲制限，以養成其純正樸厚之風，矯正其鋪張揚厲之習。

第二項 保甲計劃

查本縣保甲，已於本年一月初旬辦理完成，二月以後即遵令從事整理工作，經四五月來不斷的整理之結果，在編查方面

遂安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自信已臻相當準確程度。此後繼續努力之方向，當求充實其內容，而發揮其作用，故在二十四年度內，推進保甲之計劃，擬爲下列之數端：

一、甄別訓練保甲長。

本縣現任之保長，素養缺乏，能力薄弱，無可諱言，但以本縣一般的教育程度之低下，而欲獲得十分健全之保甲長人選，在事實上爲不可能，補救之策，厥唯二端，一、嚴予甄別，淘汰其劣弱，一、實施訓練，增強其能力。本縣保長之訓練甄別，在第二期保衛團訓練隊選調壯丁入役時，已於全體保長中，甄選合格之保長九十一名入隊訓練，其餘經甄別不及格之保長，則按照各該保之區域，嚴格抽選堪以充任保長之壯丁入役訓練，至期滿退役之後，再將原有不及格之保長予以免職，而以此輩受過嚴格訓練之壯丁分別委任接充，其餘未經訓練之保長尙有一百四十一名，則擬於編練第三期訓練隊時，仍照第二期辦法，選調入役，嚴予訓練，茲不詳列。

甲長之訓練，因人數過多，（共有三千二百九十七名）需費浩大，集中訓練，事實上不易做到，擬以下列之辦法，分別訓練之。

1. 以每一鄉鎮爲一訓練區域，選擇各該鄉鎮內設備較完全之小學爲訓練講堂。
2. 以鄉鎮長副爲訓練甲長之主辦人，以下列人員充任訓練員。

曾受訓練之保長。

當地之小學教師。

當地之黨部委員。

縣長及主管科之科長，於各鄉鎮舉行甲長訓練時，輪流前往指導講演。

3. 甲長訓練之期間，暫定為一個月，每日訓練時間定為二小時。
4. 每一訓練區域，如甲長人數過多，在同期內不能容納時，得分數處，或數期舉行。
5. 訓練之學科，分軍事訓練，精神講話，公民常識，法規講解，任務演習等五科，必需科本由縣統籌製發。
6. 甲長之訓練，定自本年十月至明年三月之六個月內舉行之。
7. 在訓練期內，即連帶考查各甲長之品性行為辦事能力及對於保甲認識之程度，如有品性不良，能力薄弱之甲長，依法撤換之。
8. 甲長訓練之必要經費，為數無多，即在各該鄉鎮所屬之各保辦公費內，攤派支用。

上述訓練計劃，僅敘其原則，其詳細實施辦法，當另行擬訂，專案呈請核定施行。

一、籌定鄉鎮保甲經費。

編辦保甲，目的不在粗具形式，而在求其各項任務不斷的施行，欲不斷的施行保甲之任務，則各鄉鎮保甲最低限度之經費，實有充分籌集之必要。本縣籌集鄉鎮保甲經費辦法，擬分為二部分：一為鄉鎮保甲之辦公費，一為鄉鎮保甲之事業費。辦公費係為各鄉鎮保甲之經常支出，其來源應使之確定，故擬由縣統籌統支，俾使全縣各鄉鎮保甲均有相當基礎，不勻發展，而免有所偏枯。事業費為各鄉鎮保甲之臨時支出，支出之數額既未能預為估定，故擬僅為指定經費之來源，臨時視事業之需要，由鄉鎮保甲長自行籌集。茲將以上兩種經費籌集辦法計劃如下：

1. 鄉鎮保甲之辦公費。

本縣共有五十鄉鎮，三百五十一保，三千二百九十七甲，每月所需最低限度之辦公費，依照整理保甲計劃大綱之規定，鄉鎮公所月支五元，保長辦公處月支二元，甲長辦公處月支一元，全縣合計月需四千二百四十九元，年需五萬零九百八

十八元。因甲長公費數額過鉅，非目下本縣財力所能負擔，且亦較可從緩，故擬暫予緩籌。茲僅以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兩項經費計算，每月亦需九百五十二元，每年共需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元，此項經費來源擬定如下：

A, 原有區經費田賦附捐全部撥充，約有二千六百元。

B, 原有區經費水堆捐全部撥充，約有一千八百元。

C, 新增保甲戶捐約有六千三百元。

保甲戶捐係新增之專款，業經呈奉

省政府暨民財兩廳令准依照保衛團戶捐捐率增加兩成，估計捐額約有六千三百元。合以前區公所經費共有一萬零七百元。尚不敷七百餘元。此項不敷之數，擬在縣公款內設法籌撥足數，當另編製預算書專案呈請核定施行。

2. 鄉鎮保甲之事業費。

保甲編組完成之後，除執行其日常任務之外，尚須舉辦其他特定之重要事務，欲舉辦其他特定之事務，如壯丁隊出動時之伙食津貼，消防工程運輸等所需之器具購備，及辦理教育衛生救濟倉儲農林水利等種種事業，均須有相當經費之支出。其事業之有關於全縣而須各鄉鎮保甲一律舉辦，或僅須一部分鄉鎮保甲舉辦，而其影響足以及於全縣者，則應由縣統籌撥發，其關係僅及於一鄉鎮一保甲者，則應由各該鄉鎮保甲視其事業之範圍與性質及其所需要之數額，臨時呈請核定籌集。其來源則為擬定如下：

A, 地方原有之公款及公產之收入。

B, 住戶所得稅或戶捐。

C, 不動產買賣證明費。

D 保甲貯金。

各鄉鎮保甲籌措專業費之詳細辦法，當另行擬訂，專案呈請核定施行。

三、實施保甲任務

保甲任務之實施，當依據保甲章程及保甲規約所規定，察量實地情形，擬定緩急先後，由簡而繁，由淺而深循序漸進，以求實效。謹本此原則，擬定進度如下：

遂安縣二十四年度實施保甲任務預定進度表

期 間	預 定	工 作	備	考
二十四年七月	一、開辦人事登記 二、戒吸紙烟 三、撲滅蚊蠅	四、試行聯保連坐禁烟禁賭 五、指定數鄉演壯丁隊演習偵察通訊攻守	(一)(二)(三)兩項另有計劃	
二十四年八月	一、繼續十月(一)(二)(三)(四)項工作 二、推廣生產消費合作社			
二十四年九月	一、繼續七月(一)(二)(三)(四)項工作 二、進迫學齡兒童入學		(二)項另有計劃	
二十四年十月	一、繼續七月(一)(二)(三)(四)項工作 二、甄選保長入訓練隊實施訓練 三、疏濬池塘溝渠 四、辦理積穀		(三)(四)兩項另有計劃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繼續十月(一)(二)(三)(四)項工作 二、繼續十月(三)(四)項工作 三、甲長訓練開始 四、遷移住屋附近浮厝		(三)(四)兩項另有計劃	

遂安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遂安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五、指定數鄉鎮壯丁隊演習偵察通訊攻守 六、提倡服用國貨 一、繼續七月(一)(二)(四)項工作 二、繼續十月(三)(四)項及上月(三)(四)(五)(六)項工作 三、辦理冬防 四、初毒總檢查	
二十五年一月	一、繼續七月(一)(二)(四)項工作 二、繼續十月(三)項及一月(三)(四)(五)(六)項工作 一、繼續七月(一)(二)(四)項工作 二、繼續十月(三)項及十一月(三)(五)(六)項工作 三、節制無爲省費 四、節制無爲省費	
二十五年二月	一、繼續七月(一)(二)(四)項工作 二、繼續十一月(三)(五)(六)項工作 三、推廣生產消費合作社 四、節制無爲省費	(四)項另有計劃 以上十月至三月係本縣農閒期間，故所定舉辦事業較多。
二十五年三月	一、繼續七月(一)(二)(四)項工作 二、撲滅蚊蠅蚤 臭蟲 三、改良採製茶葉 四、檢查服用貨物是否國貨	(三)項另有計劃
二十五年四月	一、繼續七月(一)(二)(四)項工作 二、繼續七月(一)(二)(三)項工作 三、舉行夏季衛生運動	
二十五年五月	一、繼續七月(一)(二)(四)項工作 二、繼續四月(二)項工作 三、舉行鄉鎮保甲長成績總放核	
附記	一、本表所列各事項，有特訂之計劃者，依特定計劃實施。 二、本表所定進度，爲事實之需要，得互換其先後改序。	

第三項 交通計劃

一、完成開遂公路。

開遂公路，按照全省公路網之規定，即爲分漳開線之一段，實爲本省重要邊防公路之一。自上年贛匪迭次竄遂，感於遂開二縣軍事運輸之阻隔，始於十月間，由省委派測量隊，設立工程處，十一月間由縣徵工修築，初時工程進展頗速，嗣以方劉二匪成擒，情勢變更，而路局與縣方築路經費亦萬分困難，進行遂比較延緩。截至現在止，本縣應築路基四十公里，（遂安縣境三十四公里，開化縣境六公里。）已完成十分之八。目下邊境殘匪尚未肅清，爲早日完工通車起見，擬於本年份七月底以前，將路基修築完竣。一面呈請

省政府籌措經費，繼續修築橋涵，敷設路面。至縣方應負擔之路款二萬元，除已陸續給付徵工經費外，餘數亦擬於本年九月以前，如數繳解清楚。查遂開路與淳遂路銜接，橫貫縣境東西一百二十里，此路一成，則本縣自極東之界首，至極西之界項，往返不過二小時，不但遂開二縣軍事上得到莫大便利，而遂安縣交通問題，亦從此解決矣。

二、敷設開遂長途電話。

開遂長途電話，本係邊防話線，以上年贛匪竄擾，曾由前浙皖贛間邊區剿匪司令部咨請

省政府轉飭辦理。當經遵令採購電桿木，分別屯放齊全。嗣以匪共劫平，奉省令緩辦，始將所有桿木，悉數運回縣城，妥爲保管。惟是項杉木，前爲輸送便利計，梢頭均已截去，若行拍賣變價，虧折甚多。擬仍請

省府籌款令建設廳飭局派工架設，以利通話。且本線係沿遂開公路架設，自縣城起，沿路均爲本縣人烟稠密之區域，一旦敷設完成，則本縣將來建設鄉村電話亦有基礎矣。

三、籌建南門大橋。

查武強溪爲本縣河流之主幹，自西至東，緊繞城南而過。該處原有木橋一座，長約一百五十公尺，高約五尺，闊僅一公尺半，橋脚單薄，不能載重，過橋人數過多，即有坍塌之虞，危害生命，時有所聞。若遇溪水深漲，流速力稍大，橋必崩坍；行人往來，須用筏渡，鄉民入城，既費時間，又遭需索，其不便與危險如此。且此橋爲縣城通東南鄉及衢常二縣必經之要道，對岸三都各鄉，人民均種茶爲業，往來城市，尤爲頻繁。故以本縣交通建設之立場而言，改造南門大橋，寔爲當務之急。惟近來本縣農村經濟，已形竭蹶，去年又災患迭乘，地方財力已盡，如欲建築正式石橋，則照普通單價每公尺二百五十元計算，需款在三萬元以上，自非事寔所許可。茲擬參酌「安全」與「經濟」兩者之間，以流芳造橋之方法，決定辦理之原則如左：

1. 建築永久塊石橋墩四座，將全橋分爲五段，減少其牽動之勢。其餘仍用木料架設，俟將來經濟充裕時，再行添築橋墩，全部改造。

2. 建築經費定八千元，向本縣城內及各鄉殷富及大商店勸募。

依據上項原則，決定進行步驟如下：（一）組織建築南門大橋委員會，設立事務所，以董其事。（二）聘請技師鑽選底脚，並測量溪道斷面及地形，并勘定橋位，繪製圖樣。（三）公開發包，以投標方式決定。（四）工竣刊立碑石，以資紀念，而昭來茲。

第四項 警務計劃

本縣警額，共五十五名；警械則僅有雜槍三十八支，且已多數不能連續射擊。以往，有縣基幹隊縣常備隊共同分担防務

，秩序較易維持，今則縣基幹隊及縣常備隊，均已候命改編，預備集中，則此後本縣治安之維持，政令之推行，當惟警察是賴。雖本縣保甲組織業已完成，然壯丁散處各地，力量未充，一朝有事，則調遣指揮，胥成問題。且本縣爲本省邊防縣分，赤匪竄擾，已非一次，設政府本身無相當武力，將何以保證地方之安寧。基乎此，擬于本年度之上半年，實施如下之計劃：

一、于不妨礙警察職務範圍內，將長警編爲兩隊，加緊實施軍事訓練。其編組及訓練辦法另定呈核。

二、在全省警械未經實施整理以前，先將本縣團隊餘存械彈酌發一部與警察應用，務求口徑劃一，彈藥充足。

至關於警衛聯繫，改善素質，提高待遇，統籌警費，整理警械，訓練新警等，在民政廳頒發之二十四年度警政計劃內，已規劃周詳，茲不詳列。

第五項 衛生計劃

衛生事業，範圍闊大，非本縣目下民衆知識程度，及地方經濟能力，所能一一舉辦，茲就本地情形，擇其簡而易行，且較爲急要之數事，定爲二十四年度實施之計劃，如爲事理所許可，當再擴而充之。

一、厲行清潔。

本縣人民對於公共衛生，素少注意，城鄉街道，均污穢不堪，曾於上年三四月間，由本政府製印清潔條示數千份，挨戶張貼門口，並經縣長逐日嚴厲督促住民清掃街道後，城區大街小弄，已能保持日常清潔，在二十四年度內，擬繼續以前辦法，由城而及於鄉，先指定安陽、東亭、橫沿、汾口、魯村、郭村、芹川等數村仿照辦理，再漸次推行於其他各鄉，一面再進而督促城區各住戶保持居室內之清潔，以保甲爲指導督促清潔之負責人。

二、撲滅蚊蠅。

遂安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蚊蠅二物均足妨害人類居處之安寧，且爲各種傳染病之媒介。本政府對於撲滅蒼蠅事宜，已於六月初切實施行，并給價收買，在獅山鎮一處，已捕殺三百餘萬頭，至於撲滅蚊蟲一事，現尙無具體辦法，在二十四年度內擬將撲滅蚊蠅二事同時辦理，茲擬定計劃如下：

1. 去除穢物及停瀦之污水，使蚊蠅不易產生。
2. 分飭保甲長轉令各住戶按日捕殺，並按日規定其應捕殺之數目，繳由保長辦公處燒燬。
3. 於秋末蚊蠅潛伏過冬時搜殺焚燒，以絕滅其種子。

三、遷移浮厝。

本縣城鄉素多浮厝屍柩，穢水橫流，臭氣四溢，對於公共衛生，大有妨礙，自本年二月起由本政府勒令遷葬之屍柩，僅獅山鎮一處，已有二百餘具，其餘城鄉各處未經遷移者尙多，茲擬於本年十月至明年二月內，勒令各屍柩家屬遷移埋葬，如無家屬者則由本政府另籌款項僱工遷葬，如有家屬而不遷葬者，則依行政執行法處罰之。

四、施種牛痘。

種痘係預防天花之唯一辦法，本縣經歷次施種已獲相當效益，在二十四年度內，擬於明年春季舉行大規模施種一次，其辦法，則指定城區、東亭、安陽、白馬、大墅、橫沿、汾口、龍山、茅屏、魯村、水南鄭家、中洲、郭村、雙溪口、芹川等數處爲中心地點，規定日期派醫師前往施種；其他僻遠處所，則派醫師挨村輪流施種，以期普遍。所需經費擬在準備金內撥支。至本年秋季種痘，以本縣素來無此習慣，如非必要，擬不舉辦。

五、取締道旁廁所。

本縣居民大都以農爲業，對於尿糞非常重視，城鄉各處街弄及大路兩旁每設廁所以收行人尿糞，穢氣薰蒸，殊與衛生有

碍；嗣後對此種廁所擬分別勒令改造或遷移，以重衛生。

六、籌設縣立醫院。

本縣境內，素無正式醫院，在中醫方面僅有技術平常之醫師數名，西醫方面僅有設備簡陋之診所一處。倘遇瘟疫流行，簡直無法防治，故縣立醫院之籌備設立，寔不容緩。且各項衛生事業之設施，有賴專門技術人員之指導，此項專門技術人員，非目前組織簡單之縣政府所能羅致，故為確立衛生事業之中心機關起見，亦須有縣立醫院之設立。

本縣設立正式醫院之需要，既如上述，惟以經費籌集困難，幾難窺現。按之本縣目前經濟狀況，欲于最短期內成立縣立醫院，可能性亦屬甚少；故對於縣立醫院之籌設，擬定下列步驟，逐漸求其窺現。

第一步 從事廣大之宣傳，使人民感覺設立醫院之重要。

第二步 於宣傳成熟之後，組織縣立醫院籌備委員，從事開辦費之籌集。

第三步 如開辦費籌有成數，即在縣公益費內籌撥經常費之一部，先行開幕，一面再從事基金之籌集。

依現在估計，開辦費約需三千元，經常費約需一千元，在二十四年度內，因承受上年度匪災旱荒之餘，欲籌集如許鉅款，寔難辦到，現擬於二十四年度內從事廣大之宣傳，喚起人民對於縣立醫院之重視，如為事寔所許，當進一步組織籌備委員會，從事開辦費之籌募。

第六項 禁烟計劃

本縣烟毒，以紅丸嗎啡為多，鴉片則不甚流行。在昔，禁政廢弛時期，此項消耗，年達二十萬元左右，境內，以運販毒物起家者亦大有人在，經近年厲行查禁結果，現已減少至百分之九十五強。惟此項毒物，質量輕微，輸送便利，販賣之徒，

夾帶坐售，既極其巧妙之能事；而少數嗜毒者命至死不悟之癮民，亦大都善於躲藏，機靈特甚，因是，所餘百分之五烟毒，查緝頗感困難。茲爲根本廓清計，擬於年度開始，實行如上之計劃：

一、運用保甲，實行聯保連坐，肅清煙毒。

本縣殘餘烟毒之不能肅清，其弊在於人民之庇護頑劣，縱容烟販，往往一村之內，明知某人烟癮未斷，某人行業未改，但就近人民，總不肯破除情面，轉爲之諱莫如深，至其左鄰右舍，則或以親誼，或以感情，不肯檢舉，更無論矣。際此全縣保甲已辦理完成，層級監督，已較前嚴密，亟應運用力量，以爲禁政之助，爰擬於下月份嚴飭各鄉鎮保長轉飭所轄各甲各戶切實檢舉有關聯各戶烟毒，實行聯保連坐，其有密報連販毒品之人犯地點因而緝獲者，則依行營頒發之禁毒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以沒收充公之財產酌予一部以獎勵之，如是，則烟民無法逃免，烟販不敢嘗試，而除惡務盡之目的，當可於數月內完成之。

二、續辦戒烟所，按月傳驗已戒烟民。

去年，本縣共勒戒及調驗烟民一百六十餘名，今年亦調驗勒戒數十名。茲爲傳驗已戒烟民，及拘捕漏網未戒之烟民予以勒戒計，本年度內擬繼續辦理戒烟所，敦聘醫師主持調驗及施戒事宜。倘發現有已入所施戒斷癮而復吸用之烟民，除勒戒外，并依照條例及禁毒實施辦法，分別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項 倉儲計劃

本縣自二十二年開始辦理積穀，截至去年四月底止，據各區查報，各鄉鎮倉新舊穀額，共達七、七四三石，合縣倉原存穀額八二〇石，共計得穀八、五六三石。至本年分區查驗，查悉前積穀額，其中實存數僅四、八五九石，其餘三、七〇四石

則已募未收，此項未收之穀，實際上收繳殊屬不易，故依前報數目，實應減去五分之一強，方為確實可靠。

去年，民政廳頒發續辦積穀辦法下縣，本縣當曾參照規定，擬訂各區鄉鎮續辦積穀辦法，提出於七月二十一日全縣鄉鎮長大會議為剖解，並徵取意見。正擬調查畸境田畝，編造積穀戶冊，積極籌募。不意天時連續亢旱，四境寢成災象，其甚者則顆粒無收，秋收完全絕望；厥後，亦匪竄擾，民間蓋藏，又為之一空，因是之故，遂不得不將此事暫行擱置。惟今年雨量沾足，年歲可望豐成，謹依據奉頒辦法並將本縣前訂各區鄉鎮續辦積穀辦法酌加修改，訂定各鄉鎮派募積穀辦法如下：

1. 本縣各鄉鎮，應依人口比例，將第一期應積穀額於三年內完成之。

(說明) 查第一期應積穀額係依人口計算，計壯丁每人每日積一升六合，老小人口每人每日積一升，以積足一個月糧食為度。故依本縣壯丁三一、三七三人，老小人口一一〇・六九六人計算，共應積穀四八・二六七石。

2. 以上應積穀額，自本年起到二十六年止分年積成之，其進度如下：

二十四年：連已積穀數，積足總額之七分之三。

二十五年：加積總額之七分之二。

二十六年：加積總額之七分之二。

(說明) 一、依照民政廳規定，第一期積穀，應於二十五年底如數積足，茲以去年旱災，本案擱置未辦，故擬遞進至二十六年辦理完成。

二、本年份連已積數應積足二二、二〇〇石。二十五年二十六年應各加積一五、〇〇〇石。

3. 各年應積穀額，由各鄉鎮長酌察本鄉鎮壯丁及老小人口數，按照田畝，督同所屬各保甲長就地派收。其標準田每畝至少派穀一斗八升，地每畝至少派收雜糧一斗五升，分三年繳足之(即田每畝每年繳六升，地每畝每年繳五升。)其餘商

富殷戶，得酌量損募銀穀，務使有餘無不足。

按畝派收之穀或雜糧，應照各戶實管田地畝分計算，其有佃業關係者，其應繳數由佃業各半負擔，關於業主應繳之穀或雜糧，責成佃農扣繳，憑積穀收據向業主抵租，已田自種者照繳全數，其貧苦人家耕種田地不滿一畝者免繳。

(說明)上項派穀辦法，係依據本縣田地數擬定，計全縣田十六萬畝零，每畝派穀一斗八升，約可得穀二八、八〇〇石，地十一萬畝零，每畝派雜糧一斗五升，約可得雜糧一六、五〇〇石，連已積穀數四、八五九石，適合第一期應積額四八、二六七石而有餘。此係最低之派額，為人民能力所能担负，各鄉鎮保甲自應切實遵辦，至田畝廣大，家道殷富之家，仍得由各該鄉鎮保長依其財富能力，酌量增加收繳，或向之捐募銀款，以補不足。

此外，各項派募手續，在此項辦法中亦詳細規定，務使各鄉鎮人民易於領悟，易於遵循。至本政府進行步驟，現亦規定如下：

1. 頒發各項宣傳品，印發積穀戶冊冊式，令飭各鄉鎮保長協同調查轄境田畝，編造積穀戶冊。一面由縣派員分別督促，催取戶冊呈縣核定，亦由縣製備積穀收據聯單分發備用。
 2. 由縣派員調查各鄉鎮倉廩屋，督飭遵照奉頒續辦第一期積穀推進辦法規定分別切實修建。
 3. 督飭各鄉鎮成立倉儲管理委員會。
 4. 督飭各鄉鎮成立勸募積穀委員會，舉行積穀宣傳。
- 以上四項，定於七八兩月依次完成之。
5. 督飭各鄉鎮依照編定積穀戶冊，實行派收，并隨時由縣派員協辦理。
 6. 督飭各鄉鎮結束派收事宜，將穀扇晒入倉，並將出穀人姓名，及其出穀數，暨分儲倉穀數，造冊交勸募積穀委員會審

查榜示之。

7. 督飭各鄉鎮編造募穀清册檢同收據存根呈縣查核，并派員查驗。

8. 調查各倉原存穀石挪移使用及董虧民欠情形，分別嚴限追繳。

以上5. 6. 兩項，定於九、十、兩月內完成之，7. 8. 兩項定於十、十一、兩月內完成之。

吾人深知積穀非為十分容易之一事，然遂安全縣糧食，尙差足自給，依此辦理，倘亦易於收效也。至所需各項宣傳品，册據暨派員下鄉督催協助查驗川旅各費，現暫預計如下：

1. 派募積穀戶册印刷費	六、六〇〇 厘	以全縣三萬四千戶計約需戶册二千二百份每份三厘計如上數
2. 派募積穀三聯收據印刷費	一〇五、〇〇〇	以全縣三萬四千戶計約需收據三萬五千份每份三厘計如上數
3. 派員下鄉督催協助查驗川旅費	二四〇、〇〇〇	上項因分次派員下鄉督催查編戶册籌建倉廩協助派收積穀查驗已收穀石每次均須遍歷全境旅費以每次四區派遺四人每人川旅十元三次算計如上數至縣長下鄉川旅暫不支
合 計	三五一、六〇〇	

以上各項費用，擬在本縣準備金項下核實支銷，其詳細預算，當另行編送呈候核准。

第八項 教育計劃

查遂安學齡兒童，共為二二、一八〇三人，就學者為六、〇四八九人，（其中各小學學生五、六〇一人，私塾學生八八八人）。以數量言，尙不及全數之三分之一；換言之，全縣四個學齡兒童當中，還有三個人沒有機會讀書。而全縣自十二歲

遂安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至十六歲之兒童，失學者常亦在一萬人以上。此項失學兒童，固多限於家庭經濟，無力入學之人，然家道小康，因父兄腦筋陳舊，忽視子弟教育而失學者，亦實繁有徒。依此觀點，吾人乃決定兩項辦法：一、指定若干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以實施義教。二、督促各小學招足固有學級之學額，採取強迫手段，招收非不得已而失學之兒童入學受教。倘全縣小學，能自此振奮，負起「道濟天下」之責任，各以實施義教，爲至高無上之職志，則一二年內，全縣不識字未受教之兒童。至少當可減少一半。

其次，本縣小學，現已有一百七十八所，數量不能謂少，然分佈不甚普遍，文野迥然有殊。而南鄉上下八都一帶，則甚至有數十里內並無一所正式學校者。此種教育上之畸形發展，實有加以補救之必要，況實施義教，當以已成學校爲基柱，將來逐期推進，所關尤大，故吾人又決定相度各地情形，推廣小學，務期有八十戶以上之鄉村，各有初級小學之設立，以期普遍而免偏枯。

再次，爲本縣之小學經費問題。查本省各縣小學，頗多有不需要人家補助，而其本身有充裕之經費足資維持者；次焉者亦大率有相當校產與校款，謹需縣款津貼以資彌補者。惟遂安各小學則大不類是，其收入完全爲少許之縣稅，與少許之學費，自籌款產，可謂絕無僅有。因是，學校根基，飄搖莫定，而設備簡陋，生氣索然，遂爲必然，故爲奠定各小學基礎，發揮學校效能，確立社會中心計，又籌議及於籌增小學經費，整頓原有學款。

旨趣既明，乃進而草擬計劃之內容如下：

一、選定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

本年度擬先就以下各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至下年度再行逐漸推進。

1. 第一區：縣立台鼎，縣立東亭，鄉立球淵，鄉立培桂，鄉立龍溪。

2. 第二區：縣立大墅，區立安陽，鄉立象賢，鄉立萃英，鄉立陶鎔。
3. 第三區：縣立汾口，縣立魯村，縣立橫沿，鄉立龍門，私立養正。
4. 第四區：縣立郭村，鄉立培成，鄉立毓英，鄉立初成，鄉立章村。

以上共小學二十所，各設一班，每班學額四十名，共可招收學生八百名，其經費在縣教育經費預備費項下劃出五百元。以四百元作補助費，一百元為獎勵金。是項事業，預定自本年七月開始進行，至九月底一律開學。

二、督促各小學招足固有學級之學額。

本縣現有初級學級為二二二級，以每級四十人計算，可招收學生八八八〇人除去現有學生五六〇一人，尚可補招三二七九人。本年度擬督導各小學調查就近有入學能力而現在失學之學齡兒童，以強迫手段令其入學，不遵者，處家長以罰鍰，此項事業，預定自本年七月開始進行，至八月底，須有半數以上學級，已經足額，至明年二月底，須完全足額，如有因該小學範圍狹小，就近此項學齡兒童不及此數無法招足者，得減除之。

三、推廣初級小學。

本年度擬督促第一區之界首，下莊源任家，第二區之白馬、銅山、源塘、胡家、沿店、第三區之宋村，第四區之鮑家村，項家等十村，各籌設初級小學一所，每所學額至少須招足四十名。是項事業，預定自本年九月至明年一月分別督促，先飭籌集經費，至二月一律開學。

四、督促各小學增籌經費。

本縣各小學經費，除縣立小學完全由縣教育經費開支外，其餘區鄉私立各小學，大都經費無着，與省頒小學經費標準相距甚遠。茲為鞏固其基礎，俾資發展計，擬於本年度內以全力督促并協助各小學籌足合於省頒標準半數之經費，其辦法如下

1. 訂定各小學籌增經費標準，規定：凡區鄉私立小學，除縣補助費學費各項收入不計外，應自籌合於省頒小學經費標準半數之經常費，即高級不論單式複式，每級每一學年，至少應有自籌之經常費一百元。初級單式每級每一學年，至少應有自籌之經常費七十五元，複式八十元，單級九十元。

2. 上項經費籌募之方法如下：

(1) 由各小學分別組織籌募經費委員會負責籌募。

(2) 增籌之經費應依下列各項款產籌募之。

A. 祠產祀產常產賢產寺廟產等。

B. 殷富樂助之現金或產業。

3. 各小學應增籌之經常費，統限本年度內如數籌足，呈縣登記。

五、整頓學穀捐。

查本縣奉准徵收之學穀捐，前因事屬初創，且穀石收集瑣碎，手續繁重，辦理未見成績。惟此項學款，為數非細，且為補助全縣區鄉立各小學之經費，自不應任其廢置不辦，茲為整頓起見，擬將徵收辦法酌加修改，以利進行。

1. 全縣專設學穀捐徵收員若干人，由縣統一徵收，再分別發給各區鄉立小學，充作經費。

2. 查編學穀捐清冊，歸各保長負責辦理。

3. 各業佃應繳學穀，得比照時價照繳現金。

4. 徵收員薪給以學穀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徵收費內開支之。

第九項 土地計劃

查遂安田賦，原額銀元四萬五千四百七十元六角七分四厘，最近造串數則為三萬九千五百一十一元六角二釐，計荒絕缺額銀五千九百六十八元七分二厘，是項荒絕缺額已達原額之一成以上。而歷年之實徵數，僅達九成，又須短及一成，併計須短征原額二成以上。所有此項荒絕缺額及民欠田賦，究竟有無墾復，及有無有產無糧，有糧無產，或飛灑寄贖等情弊？非經切實查擠，不足以明真相而資整理。惟遂安魚鱗冊籍，已燬於洪楊之亂，民三四之編審冊，又復為潰兵所燬，土地陳報雖經辦竣，但所造陳報冊，亦不正確，不足為整理地糧之參攷。至歷年徵收田賦，僅憑推收員所執有之推收清冊，查造徵冊，是項推收清冊，歷時既久，其中記載，大都僅有土地畝分之總數，未將各項產別坐落、畝分、糧數、分條詳載，甚有僅載該戶應徵糧銀之總數，而其應納之賦，究為田糧？抑係山糧？亦無從分晰者。茲抄附原有推收清冊之數項如下：

一戶方集義	
田	一十八畝八分
地	九畝三分三厘
山	
塘	
	應征銀二兩六錢六分七厘六絲三忽二微
	應徵米三升七合一勺三抄三撮

原有推收清冊之一頁

原推收清冊之又一頁

原推收清冊之又一頁

一戶陳鳳形
田
地
山
塘
應徵銀
應征米
二錢三分七厘

一戶陳義士
田
地
山
塘
應徵銀
應征米
四錢一分四厘

一收田三分六厘四毫買到四都三面方祭祀戶土名六畝坵

共銀四錢五分三厘五毫七絲六忽
米三勺六沙九撮

以上所附抄之第一式，僅有田地畝分及應徵銀米之總數，究竟方集義戶所有之田地各有幾坵？每坵之畝分坐落等如何？亦均無從查考。又第二式所載，則僅有應徵銀之總數，究其應徵之銀。係田糧？或地糧？其田地山塘各應徵銀若干？更難究詰。至於第三式，則以前所有之糧，亦僅有銀數。與第二式同其簡陋，近年所買一項，記載雖較爲明白，但要查考陳義士戶之詳細地糧，仍屬無法。故在此種情況之下，以言整理田賦，自非辦理清丈查丈澈底清查不可。然辦理清丈查丈，手續繁重，需費浩大，似非目前財力所許可。爰擬於二十四年度，參照蘭谿縣清查地糧辦法。將全縣土地之業主真實姓名，以及坐落、字號、四至、畝分、產別、等則暨證件等，詳晰登記，分圖勘查，編造田賦清冊，發給戶摺，確立推收制度，以期地糧相符而利徵收。並擬定辦法如下：

一、成立推收處。

先成立縣推收處，負全縣清查地糧之責。推收處設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至五人，書記及推收員各若干人。必要時並得設督促員及檢查員各若干人，其詳細章程另定之。

二、查報產業。

現在所憑以查造糧串之推收清冊，其簡陋既如前述，爲明瞭糧產實況計，擬先製定調查表，就現有造串之業戶，令推收員按圖按戶分別發給，飭其於規定期限內，將自己現有所管有之土地，按表分別詳填，並檢同證件，呈繳推收處審核。推收處接到是項調查表及證件，應即掣予收據，以便將來查定公告後，換取戶摺及領回證件。

產業調查表式

合 計			承 糧 戶 名		業 戶 產
			名 姓 實 眞	住 址	
					畝 分
					落 坐
					四 至
			都 圖	承 糧	證 件 附
					註

前項調查表，專就業戶現在管有已經承糧之土地分別查填。其有糧無產有產無糧者，得令其另行填表，於此次清查地糧時，分別查明，准予豁除升補。

有產無糧調查表式

合 計			管業戶主	真實姓名
			住址	地址
			畝分	畝別
			坐落	坐落
			四至	四至
			產業所在	鎮鄉
				都圖
			產業之來源及失糧之原因	之原因
			證件	證件
			附註	附註

有糧無產調查表式

合 計			承糧戶名	業戶
				真實姓名
			畝分	畝別
			坐落	鎮鄉
				都圖
			土地消滅及已經出賣而未推收之原因	原產業所屬
				證件
			附註	附註

發給前項調查表時，同時並規定有糧無產者，得於報查明確後立予豁免；其有產無糧者，經填表檢據呈核，同時取具土地所在之四鄰證明，再行就地公告十五天；如無糾葛，即予升補田賦，發給戶摺；同時收取當年應完糧賦，不追既往之失糧。如在此次查報期內隱匿不報，以及經過公告時期不行補報者，一經派員實地查對，所有未報土地，均作為失管無主之公產，由政府收管權賣升科，以杜絕人民觀望不前及隱匿不報等情弊。

三、整理調查表及編造田賦清冊草冊。

推收處接到業戶調查表後，分別逐加整理，核對原有推收清冊，編造田賦清冊草冊。是項工作預定二個月。

四、公告。

推收處將每一舊都圖之調查表整理完竣，編成田賦清冊草冊後，即將已竣之圖內土地就地公告。如有錯誤，均令於公告期內聲請更正，公告期定為十五天。

五、就地查對。

於每圖公告期滿後，即分飭推收員經徵員，或會同檢查員，攜帶調查表及田賦清冊草冊，參圖就地查對，編定號次。是項工作預定為三個月。

六、編造田賦清冊及發給戶摺。

前項查對完竣後，分圖造成田賦清冊，製成戶摺，通告業戶，令其持據換領戶摺。是項戶摺即為業戶管理之憑證。自後凡有土地買賣移轉，雙方憑同戶摺契約，交由推收處分別推收，並於田賦清冊內分別推收登記之。其詳細章程另訂之。是項工作預定為二個月。

七、土地糾紛之救濟。

遂安土地，既完全失却記載，其間所有失管、盜賣、私補、寄莊、以及四至不清、遺贈分析、抵押活賣等糾紛，定必離奇複雜，層見疊出。如不定一解決原則，勢必爭端紛起；其所有糾紛，若一一令其向司法控訴，則耗財費時，窒礙尤多，擬就各地鄉鎮設立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以鄉鎮長副及該管征收員推收員為當然委員，並聘任熟悉土地情形之公正士紳若干人為聘任委員，而以鄉鎮長為主席，以調解該鄉鎮之土地糾紛。再就各自治區組織一區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以處理該區所屬鄉鎮不能調解、或調解不成立之土地糾紛。並請縣政府設立縣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以為調解糾紛之最高機關。如此層層調解，一般人民既可免於訟累，而真相易明，調解亦可得其平允，至於解決之原則，擬以歷年管業為依據，每一糾紛發生，應由就地鄉鎮長推收員徵收員查明系爭之土地，歷歸何人管業或收租？已有若干年限？有無證件？曾否發生糾葛？及此次發生糾紛之原因，先行詳實查明，以作解決之參考；一面會報縣政府備查，必要得由縣派員實地詳勘或丈量。

八、確立推收制度。

現在土地買賣移轉過戶，政府全無稽考；且竟有買賣已久，而並不將糧賦推收過戶者。清查後一切轉移，應由雙方持同原有戶摺檢齊契據，交由推收處推收登記。如買主無原有戶摺，即行發給新戶摺。推收清楚後方得將契投稅，並嚴定推收期限之罰則，以免人民玩忽推收。又從前之推收，向由原充冊書現改名為推收員者承辦，各推收員散居四鄉，推收之際，難免無額外需索，致買賣雙方，畏葸不前，延誤推收情事；此後應明白規定，擴事宣傳，推收時，除照章由買方每畝繳納手續費銀四角外，不再收取分文，以利進行。

九、推收與承糧稅契之聯絡。

地糧之混雜，與夫契稅之隱匿，皆原於推收過戶，向無統制。遂安已往推收過戶，全由推收員（即冊書）辦理。而辦理

遂安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經過，對政府既無報告；與田賦徵收處亦無咨照聯絡，一任其飛灑詭寄，以致糧產不符，土地移轉，均無確切記載；稅契與否，亦致無從查追。清查地糧造成田賦清冊後，應即訂定推收過戶辦法。凡推收處核准土地移轉過戶後，應即抄單送田賦征收處過糧，同時抄單送請稅契處稅契，務使三方聯絡，無一脫漏，使地糧無紊亂之虞，契稅無隱匿之弊。

十、經費。

查此次擬辦清查地糧，雖可參照蘭谿縣辦法，但蘭谿縣尚有魚鱗清冊，細號冊，發帖存根，家冊鱗圖，歸戶冊等項，可供為清查地糧之依據。遂安則僅有一部祇載有田地畝分總數或糧銀總數之推收清冊，既分不清各業戶之田地畝數單位，又查不到其產業所在之憑證。此次辦理，完全依賴各業管業人自己所持有之證件，及就其調查表之實地查對，與辦理查丈清丈紙差一丈量手續耳，其事之困難，實倍蓰於蘭谿。查蘭谿辦理清查地糧之編造坵地歸戶冊經費，原擬預算為一萬一千九百十三元，實用則為七千四百餘元，其他如給發管業證等則另編預算。遂安此次擬辦，擬定預算為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元，並擬援照蘭谿縣成案，是項所需經費，請予在徵起民欠舊賦省縣正附稅項下動支；如徵起民欠舊賦不敷支給時，則由將來清查地糧後，在第二年徵起溢出之新賦內截數歸墊。其發給戶摺等費，則就每戶摺所收取之手續費銀一角內支用，另編預算專案呈核。至嗣後逐年推收過戶用人經費，即在每畝四角之推收手續費項下開支。茲將查造田賦清冊預算擬定如下：

遂安縣政府推收處查造田賦清冊預算書

科	目	預算數	附	記
第一款	推收處經費	一二、一四〇元		
第一項	薪津川旅	八、四〇元		

第一目	推收處薪資	一、五〇〇元	
第一節	主任薪水		主任一人由第一科長兼任不另支薪
第二節	助理員薪水	九〇〇元	助理員三人月各支銀三十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三節	書記薪水	四〇〇元	書記二人月各支銀二十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工資	二〇〇元	公役二人月各支銀十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二目	調查造册人員津旅	六、六四〇元	
第一節	推收員發給調查表川旅	二四〇元	全縣六十圖按圖由原有推收員按戶發給調查表每圖津貼川旅銀四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	核對調查表編造草册津貼	一、二八〇元	是項工作由原有推收員經徵員六十四人分圖查編每人每月津貼十元以二個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就地查對川旅津貼	三、八四〇元	由原有推收員征收員六十四人分圖查對每人每月津貼川旅銀二十元以三個月計如上數
第四節	編造清册	一、二八〇元	由前項人員六十四人分圖編造每月每人津貼銀一十元以二個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川旅	八〇〇元	
第一目	辦公費	五〇〇元	推收處月支辦公費銀五十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川旅費	三〇〇元	推收處職員出鄉川旅月支銀三十元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三項	紙張印刷	二、〇〇〇元	
第一目	調查表	三〇〇元	每戶一張現在全縣四萬七千餘戶以印六萬張計每張五厘合如上數

第二目	田賦清冊	一、三〇〇元	造草正冊各一部計清冊面底各五萬張每張五厘冊心二十萬張每張四厘合如上數
第三目	宣傳紙張印刷	四〇〇元	各項宣傳品大小紙以十萬計每張四厘如上數
第四項	開辦費	二〇〇元	佈置辦公地點及購置必要用具約計如上數
第五項	預備費	一、〇〇〇元	

第三章 結語

經濟建設，為中國當前救亡圖存之大道；而復興農村，尤為現階段國民經濟建設之急務，此種論據，國人似已一致公認，毋庸吾人再行辨證。惟吾人從事下層工作，實際置身於農村之中，對於各地經濟之凌夷，恐慌之深刻，印象較深，感悟尤切。吾人每次與農民接觸，語以實行自治，講求衛生，增進道德，提高文化，及其他社會與國家的抽象問題，則農民往往不感受興趣；若與之談切身經濟生活問題，則彼等悚然動容，肅然靜聽。凡此，足知農民需要經濟解救之急迫，而亦可見吾人前此拋却重心，講求枝節之措施，為非計矣。

今吾人之工作，既皆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則凡改造農村問題，如何規劃？各項技術，如何改進？等等問題，均需吾人殫精竭慮，合力探求；而經濟上各項專門學識之具備，遂為吾人必需之條件。倘吾人高談經濟建設而於地方實際情形，無深切之了解，凡所指陳，均搔不着癢處；凡所設施，又空虛不中肯綮；則計劃之擬訂，將徒為虛矯誇張之表示，而為識者所竊笑，其影響必更使人民失却希望，政治失卻機能。此吾人於草定經濟計劃之後所兢兢顧慮，而亦時時以此自勗者也。

抑農村經濟之蘇生，其根本當依存於社會秩序之安定；而吾人各項計劃之完成，尤必須「天災」「人禍」不可降臨。若

天災嚴重如昨年，赤匪肆擾如往日，則農村恐慌加深，人民顛沛益甚，而吾人已定之計劃勢必被其粉碎。故為企求各項計劃能圓滿遂行，吾人一方以一瓣心香，默禱年歲之豐稔，一方尤須以全力維護地方之安寧。在另一方面，亦希望我上級政府能密切注意遂安與比鄰各縣之治安。

至本計劃之完成，係以經濟計劃為骨幹，而以其餘各項計劃為枝葉；經濟計劃為體，其餘計劃為用。惟支票既經開發，則必須準備兌現。吾人依於上級政府之指示，並基於此項計劃之內容，認為實施之時，有必須採取軟性的誘導政策者，有必須採取強制的干涉手段者；有必須利用同業公會者，有必須運用保甲組織者。而欲保證最後之成功，則必須依賴於上級政府之悉力提撕，與地方各界領袖及全縣人民之參加擁護。吾人才智短絀，謹於此處表示其願望。

附省政府指令

浙江省政府指令秘字第六二六五號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令遂安縣縣長

呈及代電二件為編送二十四年度縣政改革實施方案暨行政計劃祈鑒核令遵由。

呈及代電均悉，據編送二十四年度縣政改革實施方案暨行政計劃，茲經詳加審核，分別指示如下：

(甲)縣政改革實施方案

- 一、調整縣政機構 (1)裁局改科，應專案呈候核定。(2)籌設區署，應俟本府將通則核定頒行後遵辦報核。
- 一、推進保甲及籌定經費 訓練保甲長，應遵照民政廳核定辦法辦理，並將經費密算，迅速另擬呈核。
- 一、整理財政 所擬參照蘭谿縣辦法辦理清查地糧一節，查蘭谿縣清查地糧，編造坵地歸戶冊，係以原有魚鱗圖冊

遂安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遂安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四六

爲根據，該縣魚鱗冊編審冊，既均散燬無存，土地陳報冊，又不足爲參證，究以何種冊籍爲依據，應即詳擬切實辦法，專案聲復，並分呈民財兩廳候核。

(乙) 行政計劃

一、經濟計劃 關於發展生產各項，尙無不合，應即次第切實進行，統制消費以項，亦尙可行，惟禁吸紙烟，應改爲「勸戒紙烟」並將原案所列關於政府干涉各點，即行刪除，以符政令。又發展生產，統制消費，應督促各教育機關協同推進，俾收政教聯繫之效。

一、保甲計劃 關於甄別訓練保甲長，應遵照民政廳前次指令依照修正保甲章程第八條規定辦理，至訓練甲長辦法，現正擬訂訓練方案應俟頒行參酌辦理，實施保甲任務，應先擬具保甲任務實施程序，呈候核定，又所附實施保甲任務預定進度表七月份預定工作第二，禁吸紙烟，「禁吸」二字，應改爲「勸戒」。

一、交通計劃 所擬限期完成開遂公路，應准照辦，仍將修築路基情形，隨時報查。至開遂長途電話，應俟開遂公路修築完成後，與行車話線，同時架設，以節經費。其餘大致均無不合，應即次第進行。

一、衛生計劃 所擬(一)(二)(四)(五)各項，尙無不合，惟第三，遷移浮厝一項，應即依照本省各縣市鄉鎮設立公葬場地辦法，於八月底以前，擇定場地，十二月底以前，將場內整理完竣，並勒限浮厝遷葬。又第五，取締道旁廁所一項，應速分別限期遷拆，一面籌建公廁。

一、禁烟計劃 所擬續辦戒烟所按月傳驗已戒烟民，尙屬可行，惟戒後復吸者之處分，應依照禁毒實施辦法第八條「毒品勒戒後而復吸用者，按照條例處死刑，但自動投戒而復吸用者，在二十四年內得酌量減處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規定辦理。

一、倉儲計劃 本年應籌積穀，仍應查照續辦積穀辦法規定數額，酌定按畝攤派標準，速同限飭齊建鄉鎮倉廩情形，呈候核准辦理。

一、教育計劃 綜核推進教育各項，尙無不合，惟所列該縣學齡兒童數及就學兒童數，均有錯誤，應即查明改正，又推廣民衆學校，利用保甲組織壯丁訓練，推行識字教育均爲重要設施，原計劃內均未列入，應速補擬明確計劃，報候核定。

一、土地計劃 清查地糧一項，已於縣政改革方案之整理財政項內指示，應即查照遵辦，至成立推收處及查造田賦清冊等，應將所需經費，擬具預算專案呈候核示。又該縣經徵各項營業稅，應如何切實整頓，縣地方各項捐稅，應如何設法改進，原送計劃，均未列入，殊屬疏漏，應速補擬詳細計劃呈候核奪。此外如實行新會計制度及確定縣預算，爲整頓縣財之重要關鍵，應與其他屬於財務行政事項，一併補列入財政計劃，分別切實辦理，報候查核。

以上指示各節，仰即切實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按月填具報告呈送察核，一面並錄令呈報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備查。附件存。

此令。

補訂教育計劃

一、推廣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爲普及成年教育之重要設施。本縣上年度已設立三十一所，三十五級，尙能達到應頒辦理民衆學校最低限度

之標準。唯因鄉村民衆，不感識字讀書之需要，致有多數民校，未能招足學額。又因匪禍頻仍，人民顛沛流離，致有許多民校，不克辦理畢業，本年度對於量的方面，擬再加以擴充；對於質的方面，亦擬力謀改進，其辦法如下；

1. 督促上年度未辦結束各民校，限於二十四年底一律辦理畢業。
2. 規定縣民教館暨中心民校各設一級，每級招足學生五十名。
3. 督促入烟稠密之處各小學，附設民衆學校一所。
4. 訂定民衆學校辦理須知。
5. 指導民衆學校組織校友會，合作社。

二、利用保甲組織推行識字教育

查本縣交通阻塞，文化落後，全縣十三歲以上之民衆，失學者有八萬四千二百八十六人，此大量民衆，均渾渾噩噩一字不識，若不施以相當教育，則一切社會事業均無由推進，本年度除推廣民衆學校外，擬運用保甲組織，責令各保組織識字教育服務團，藉以推行識字教育。以全縣三百五十一保，平均每年每保以教授二十個不識字民衆計，則一年內。可掃除七千零二十個文盲。其辦法如下：

1. 本縣各保均應組織識字教育服務團
2. 服務團由保長就保內具有初級小學畢業以上程度之識字民衆組織之。每團團員，至少五人，多多益善
3. 應受識字教育之民衆，暫定爲十三歲至四十歲之壯年男女，由保長分期督促就學；其不就學或中途停學者，由縣政府酌量予以處罰。
4. 服務團團員，每期至少須教不識字之民衆二人，其教學時間，由教者與學者自行規定。

5. 識字課本，採用部編丙種三民主義千字課，由學者自備。

6. 修業期間，定六個月，期滿由縣政府舉行測驗；及格者給予識字證；不及格者，由原團員再加教導。

三、劃定識字教育實驗區

為實驗識字教育，藉以創樹先聲計，擬指定獅山鎮為識字教育實驗區。查該鎮共有十三保，一百二十二甲，一千二百零五戶，人口數為四千八百五十六人，十三歲至四十歲失學民衆約計二千人，今如設立民衆學校二十級，組織識字教育服務團二十團，實施強迫識字教育，則一年以內，可將全鎮文盲掃除淨盡，其辦法如下

1. 目標

(1) 掃除全區文盲

(2) 實驗推行方法

2. 對象 十三歲以上四十萬以下之不識字民衆

3. 時期

(1) 宣傳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至十日

(2) 調查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至二十日

(3) 準備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

(4) 教育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8) 口頭宣傳 利用游藝，宣講等直接灌輸給失學民衆

7. 調查

遂安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遂安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1) 依照保甲，分配為十三調查區域

(2) 選派小學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黨員，長警及就地保甲長為調查人員

(3) 調查表紙由實驗區委員會印製分發。

8. 事業

(1) 民衆學校 由各機關各法團各小學各保各附設一級。

(2) 識字教育服務團 由各機關各法團各小學各保各組織一團。

9. 經費 在二十二、二十三年兩年度社會教育經費節餘項下支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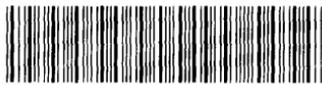
4. 區域 獅山鎮

5. 組織 設立識字教育實驗區委員會規劃進行。

6. 宣傳

(7) 文字宣傳 利用傳單、標語、圖書等，間接傳達於失學民衆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15 9017B

杭州弘文印書局

18657